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并投资珠海华金智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4月25日，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并投资珠海华金智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瑞信”）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与有限合伙人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华金智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智盈”或“合伙企业”，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该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下属子公司华金瑞信基本情况

华金瑞信，成立于2016年3月23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地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859，法定代表人为叶宁，营业范围为私募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瑞元资本基本情况

瑞元资本，成立于2013年6月14日，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注册地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室-128，法定代表人为林传辉，营业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该公司是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专业资产管理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基本信息

- 1、基金名称：珠海华金智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基金规模：200,1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珠海；
 - 5、经营范围：优质企业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咨询服务；
 - 6、执行事务合伙人：华金瑞信；
 - 7、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叶宁
-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二) 基金退出机制、会计核算方式和管理模式介绍

1、基金退出机制

- (1) 项目融资到期还本付息；
- (2) 融资方原股东回购股权；
- (3) 债权转股权；
- (4) 债务重组，向第三方转让债权/股权。

2、基金会计核算方式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3、基金管理模式

子公司华金瑞信作为普通合伙人，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运作和经营等事务；瑞元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除参与合伙人大会表决外，无须参加合伙企业的管理、运作和经营活动，无权代表合伙企业行事。

该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 6 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人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策均需经有表决权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合伙人及出资额

发起设立时，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1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华金瑞信作为普通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认缴出资 100 万元，约占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0.05%，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瑞元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约占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99.05%，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等情况分期缴付。

2、投资领域

基金主要投资于风险可控、收益可观的国内一线和二线核心城市的优质不动产项目。

3、合伙期限

1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4、管理费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与投资项目实现收入的时间点相匹配的进度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管理费费率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1%/年。

5、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在支付合伙费用和管理费后的可分配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
- (2) 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
- (3) 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直至其取得相应预期投资收益；
- (4) 经上述分配后仍有余额的，由普通合伙人享有。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华金瑞信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参与投资设立华金智盈，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扩大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增强公司专业化投资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加资产管理费收入，增厚公司业绩。

六、备查文件

珠海华金智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